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 4 期

总第 46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耕地保护责任年度目标考核方案的通知·(1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肉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全面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3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绥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4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48)

【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陈维娜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50)

县人民政府关于匡荣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1)

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吴颖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52)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41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8 月 18 日

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提出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推进我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根据《遵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遵府办函〔2020〕1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事业的方针政策，以满足我县广大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保障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可持续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开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需求导向，服务为先。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改革养老服务管理，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和社区倾斜，向失能、失独、高龄、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倾斜。

（三）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推进医养融合，促进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社区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探索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方式、方法及路径，促进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绥阳县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郑德权 县民政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局长
 袁朝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钱洪艳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漂 县扶贫办主任
 陈霜莉 县医保局局长
 王 灏 县营商环境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郭勃生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张 瑶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郑德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民政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的有关文件由县民政局代章。

四、工作目标

通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设施建设力度，统筹各类资源，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制定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运用“互联网+”技术，让居家老年人就近就便，甚至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健康养生、个性化定制等养老服务，全力推动农村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确保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多样化的需求基本得到有效满足，形成绥阳特色的养老服务。

五、工作任务

（一）建立试点工作有效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督考办；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成立绥阳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2. 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二）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筛查摸底工作并建立数据库。

4. 推广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准确界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5. 积极向上争取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或高龄独居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6. 建立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政府保障、补助对象及服务项目，重点满足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经济困难特殊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7. 设立“养老顾问”，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资源供需对接，增强基层治理水平。

（三）完善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8. 建立关爱服务制度，加强邻里结对互助宣传，推动邻里结对互助，解决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老年人生活和照护难题。

9. 完成旺草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10. 完成旺草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升级改造。

11.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点养老服务设施设备。

12. 引进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的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参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公办养老机构运营。

13. 发挥老年群众组织作用。开展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促进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发挥。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培育发展老年互助会等老年互助组织，倡导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失能、失智、残疾等老年人。

（四）建设智慧养老平台，推广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的应用。（牵头单位：县

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14. 建立完善县级养老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医养结合改革。（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15. 开展医养结合改革，在社区推行“三站合一”，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护理站联合建设。

16. 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增设老年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社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定期体检、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17. 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发挥医养结合服务功能优势，推动全县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快速发展。

（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旅游局）

18. 贯彻落实老年人在政务优待、卫生保健、交通出行、商业优待、文体休闲、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优待政策。

19. 制定绥阳养老服务清单和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20. 大力推行公建民营模式，引进专业团队进行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促进整体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

（七）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工作机制，支持新建小区和老旧危房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解决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1. 加快新建小区和老旧危房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解决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八）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2. 支持推广“嵌入式”养老和“时间银行”互助式养老模式，鼓励支持农村敬老院发展延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推动居家、社区和机

构养老一体化发展。

23. 全力向上争取融资贷款，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建设，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4. 支持具有专业化管理水平的养老公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建设，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健康发展。

（九）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服务能力和素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5. 狠抓培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市培训要求，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26. 宣传孝道文化，提升家庭照顾能力。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对老年人进行亲情照顾。实施家庭照护人员培训项目，帮助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等家庭照护人员掌握老年护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水平。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1月—4月）。成立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级方案起草和印发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组织推进（2020年5月—12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协调力度，切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接受上级部门试点工作中期评估验收。

（三）检查验收（2021年1月—3月）。按照民政部、财政部项目总体考核验收评估细则开展自评，针对试点任务制定本辖区项目自评方案，明确项目自评标准和步骤，按照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评估细则，对我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建设标准、资金管理、资料台账和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做好迎接民政部、财政部组织的交叉评估和考核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督查。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要统筹谋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合力推进，形成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

将每年留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统筹安排中央、省、市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改革资金。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级各类媒体，组织开展好改革试点工作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群众普遍认可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和提炼，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配表

附件

绥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配表

序号	试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建立试点工作有效推进机制					
1	成立绥阳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联系分管副县长的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各镇乡（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	已成立	县民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	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工作纳入县直机关和各镇乡（街道）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2020 年 4 月	县民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筛查摸底工作并建立数据库。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4	推广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准确界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2020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5	积极向上争取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或高龄独居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2020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6	建立绥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政府保障、补助对象及服务项目，重点满足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经济困难特殊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020 年 12 年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7	设立“养老顾问”，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资源供需对接，增强基层治理水平。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8	建立关爱服务制度，加强邻里结对互助宣传，推动邻里结对互助，解决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老年人生活和照护难题。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县扶贫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9	完成旺草镇敬老院提质改造任务。	2020 年 8 月	县民政局	旺草镇人民政府	
10	完成旺草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升级改造。	2020 年 8 月	县民政局	旺草镇人民政府	
11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点养老服务设施设备。	2020 年 8 月	县民政局 县扶贫办	洋川街道办事处	
12	引进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的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参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公办养老机构运营。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13	发挥老年群众组织作用。开展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促进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发挥。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培育发展老年互助会等老年互助组织，倡导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失能、失智、残疾等老年人。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四、建设智慧养老平台，推广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的应用。					
14	建立完善养老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医养结合改革。					
15	开展医养结合改革，在社区推行“三站合一”，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护理站联合建设。	2021 年 12 月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16	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增设老年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社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定期体检、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2020 年 12 月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17	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发挥医养结合服务功能优势,推动全县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快速发展。	2021 年 12 月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8	贯彻落实老年人在政务优待、卫生保健、交通出行、商业优待、文体休闲、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优待政策。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旅游局	
19	制定绥阳养老服务清单和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20	大力推行公建民营模式,引进专业团队进行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促进整体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七、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工作机制,根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支持新建小区和老旧危房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解决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21	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的工作机制。加快新建小区和老旧危房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解决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2021 年 12 月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八、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探索适合我县的实际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22	支持推广“嵌入式”养老和“时间银行”互助式养老模式，鼓励支持农村敬老院发展延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一体化发展。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3	全力争取世界银行、法开署联合融资贷款，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建设，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4	支持具有专业化管理水平的养老公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建设，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健康发展。	2021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九、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服务能力和素质。					
25	狠抓培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市培训要求，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2021 年 12 年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宣传孝道文化，提升家庭照顾能力。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对老年人进行亲情照顾。实施家庭照护人员培训项目，帮助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等家庭照护人员掌握老年护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水平。	2021 年 12 年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42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农用车 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8 月 19 日

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用车营销行业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农用车营销市场监督管理不严格、安全保障不到位、知假贩假“乱象”滋生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整治行动，通过源头监管与日常查处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治理相结合、部门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综合整治、务求实效”的原则和“控增量、降存量”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农用车营销市场秩序，实现违法犯罪有效遏制、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监管责任有效落实、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的目标，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波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喻 丹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弈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彭万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 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付燕生 县应急局安全监察专员

陈 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王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喻丹、刘弈男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农用汽车销售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摸清全县农用车、农用车驾驶员底数，对摸排出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初查，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用车销售业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规范农用车营销市场秩序。同时，摸清全县农用车销售商、销售网点底数及代办农用车牌照情况。对摸排出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初查，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农用车营销市场中的行政违法案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打击。

（四）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变型拖拉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省农业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 2020 年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依法侦查打击涉及农用车营销市场的各类犯罪。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摸清全县农用车保有量（含已注册登记及在我县辖区内行驶、使用的农用车），重点对农用车登记入户、号牌发放、安全检验、驾驶证申领等行为和农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全面摸排登记，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进行初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县农用车营销市场、零星黑散户、无合法销售资质、超范围销售的农用车销售商开展全面摸排登记，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进行初查，进一步规范农用车销售经营秩序。

（二）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对全县农用车销售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农用车销售商依法经营，依法取缔非法经营，从严从重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切实保护消费

者合法权益。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农用车营销市场集中整治中发现有制售使用假牌假证、私刻伪造公章、诈骗、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经初查属实后，对涉嫌违法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打击。

五、整治时间

（一）摸排部署阶段（8 月 20 日前完成）。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直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进村入组，摸清牌证真伪、车检年审及其驾驶证真伪等基本情况，对农用车营销市场进行全面核查、摸排，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等，对各自领域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8 月 21 至 9 月 30 日）。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农用车营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查处、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整治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部门农用车营销市场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常态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努力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求落到实处、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部门分别明确 1 名主抓业务工作的干部为联络员，并于 8 月 19 日 17 时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特别是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通力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创新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农用车营销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在实践中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监管记录、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确保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专项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单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成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案件曝光

力度，普及农用车购买、登记、注册等知识，宣传工作要向村居、学校、企业、工地、砂石场等覆盖，并结合反诈防诈宣传做好宣讲工作，全面提高群众知晓度、维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每一阶段工作结束后 2 日内将阶段小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10 月 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联系人：石 琼；联系电话：26224601

邮 箱：3252596298@qq.com；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45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耕地保护责任年度目标考核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现将《绥阳县耕地保护责任年度目标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9 月 3 日

绥阳县耕地保护责任年度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执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推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4号）文件要求，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绥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二、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等部门（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提出考核指标建议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一）成立绥阳县耕地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职责分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耕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朱富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夏治权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文件起草、工作方案制定等日常工作。

（二）考核标准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考核指标。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后，补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面积与质量不得低于已占用的面积与质量。

同时符合上述三项要求的，考核认定为合格；否则，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自查、抽查与核查相结合的办法：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每年组织自查，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

2. 县自然资源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每年对自然资源保护政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时，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抽查，作出预警分析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3. 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动态监测，在考核时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考评原则

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五）奖惩

1. 县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各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乡镇（街道）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将列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附件：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表

附件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原规划确定的目标		规划调整完善后确定的目标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洋川街道	4136	3125	4136	3276
郑场镇	5897	4917	5897	4618
旺草镇	7674	6350	7674	6798
蒲场镇	4274	3405	4274	3231
风华镇	4710	2859	4043	3291
茅垭镇	5135	4373	5135	4431
枳坝镇	4705	3847	4699	4036
宽阔镇	5475	4614	5275	4718
黄杨镇	4863	4051	4810	4754
青杠塘镇	5414	5348	5414	4694
太白镇	5512	5342	4846	4091
温泉镇	4686	4605	4686	3871
大路槽乡	2940	2603	2940	2420
小关乡	3637	3194	3637	3253
坪乐镇	3534	3014	3534	3184
合计	72593	61647	71000	60667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51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肉类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肉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绥阳县肉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肉类质量安全管理，严防问题猪肉等肉品流入市场，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肉品质量、保障肉品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集中力量组织一场专项整治行动，查办一批违法案件，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增强猪肉等肉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肉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名单如下：

班 长：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班长：刘 延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杰举 县高效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梁 浩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陈 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奕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等日常事务。

三、整治对象和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本次专项整治对象为我县范围内肉类经营单位，重点对象为无“两证两章”生猪经销商。

（二）整治重点

1. 全面规范肉类经营市场。进入我县销售的猪肉应具备“两证两章”，（“两证”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滚花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分销证明应载明产品的相关信息，做到分销前后总数量信息吻合，品质检验合格。县市场监管局强化日常监管，对于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猪肉等肉品依法予以查处。

2. 强化生猪屠宰监管。严格执行屠宰检疫规程，认真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对私屠滥宰人员及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采取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生猪、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严防未经检疫、未经指定通道的生猪进入屠宰企业。积极指导推进生猪屠宰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升级改造，提升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水平。

3. 强化肉品经营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要严格建立入场畜禽肉销售者档案，销售者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禁止未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猪肉等肉品上市销售。规范餐饮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猪肉等肉品采购和使用行为。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从 10 月开始至 12 月结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19 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全县市场进行调查，并和全县的肉类经营户、屠宰场（点）签订承诺书。同时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教育，切实增强经营业主的自律意识，营造整治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

1. 人员组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分别抽派两人组成检查小组。

2. 车辆保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安排一辆公务车用于保障检查用车。

3. 检查工作要求：对肉制品加工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坚决查处肉制品加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肉制品加工相关涉嫌犯罪违法案件线索，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三）总结提高阶段（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探索总结出肉制品加工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相关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要把肉制品加工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扎实工作。在专项整治中，要积极探索研究肉制品加工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思路、新方法，明确和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对肉类经营主体的培训教育，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探索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措施，各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整合监管资源，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严格实行食品举报投诉受理回复制度。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各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整治行动，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让整治工作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参与肉制品加工食品安全整治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总结深化。工作专班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整治工作抓深、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并及时分析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53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绥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遵义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责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力争利用 3 年左右时间，根据上级建立健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完善修订的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排查整治范围

对全县范围内行政村（包括建制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整治。

三、阶段划分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乡镇（街道）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部门责任和推进时限，并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开展动员部署。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推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二）摸底排查阶段。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开展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全面摸清房屋建造年代、房屋结构、建造方式、安全隐患等基本情况。重点排查对象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排查对象为重点排查之外的农村房屋，排查工作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整治销号阶段。各乡镇（街道）对重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制定整治方案实施重点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全面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要制定整治计划开展全面整治，2023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四、重点任务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执行相关制度法规，不断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开展专项培训。统筹县、乡、村三级力量，明确落实排查人员，结合全国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对排查人员开展专项集中培训，确保排查人员全面掌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标准，熟练使用国家排查整治 APP，准确填报国家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排查用表。经培训合格的排查人员要按技术标准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不得参与入户排查。同时，县乡两级要抽调人员成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家组，负责为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排查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开展重点排查。各乡镇（街道）要对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精准排查城中村、城郊村及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房屋，含建设年限较长的预制板房屋、用于出租或仓储的房屋、增加楼层或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居住与经营生产混杂的房屋，以及餐饮饭店、批发零售、浴室 KTV、仓储库房、私人诊所、民办幼儿园等农村自建房。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要及时组织技术服务专家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确有安全隐患的，在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开展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对所辖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重点关注：一是未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农村非自建房屋，包括农村学校等教育设施、卫生室等医疗卫生设施、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文化室等文化设施、教堂等宗教场所、住宅宾馆等住房设施、饭店超市等商业设施、库房工厂等加工用房；二是未用作经营但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屋，包括临近池塘、河道的房屋，建设在采空区或高填方区上的房屋，临近不稳定高边坡的房屋等，以及未用作经营但建设年限长、建筑层数超过 3 层的农村自建房。

（四）开展重点整治。各乡镇（街道）要根据重点排查发现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

建房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内容，并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该类房屋进行整治。整治方式包括关停经营、维修加固、搬迁拆除等。县、乡、村三级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县相关行业部门要组织对行业内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逐一验收，验收结果报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开展全面整治。各乡镇（街道）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明确年度任务，有序推进全面整治工作。要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同时结合实际出台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农村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广，完善农村房屋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扶贫办、县消防救援大队、绥阳供电局等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日常调度。因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刻制工作印章，按照用章规定规范使用。按照专项工作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比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面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并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利用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农村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用房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灾害风险排查和受地灾（点）影响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指导农业园区生产用房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加强餐饮饭店、批发零售、超市商店、休闲娱乐、农贸市场等农村商业用房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做好农户身份信息核验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残疾人托养等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包括文化室、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传习所、手工作坊等文创设施，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等。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包括农村卫生室、卫生所、私人诊所等。

县经贸局负责指导工业行业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用房，以及生产加工用房、仓储物流客房等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扶贫办（生态移民局）负责指导易地扶贫搬迁点、生态移民搬迁点、水库移民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祠堂、寺庙、教堂等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开展农村消防生命防护工程，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绥阳供电局负责农村房屋用电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强化综合保障。县、乡两级要充分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

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司法部门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法律咨询、司法援助、司法调解等工作。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本行业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保障、指导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并做好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联合检查组，定期对各乡镇（街道）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县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责任书中统一考核。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每月对本部门整治情况开展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改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乡镇（街道）要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实施方案报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自 2020 年 12 月起，各乡镇（街道）、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熊 雄；联系电话：26363386

邮 箱：1109816562@qq.com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54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全面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全面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12 月 2 日

绥阳县全面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遵义市全面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县医疗卫生改革，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远”以及就诊服务“三长两短”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化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转化，围绕让群众就医“少跑”“近跑”“不跑”的核心要求，全面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将“最多跑一次”改革融入到医疗卫生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从群众看病就医过程中期盼最迫切、愿望最强烈、意见最集中的“关键小事”入手，把工作触角和服务关口前移，使改革更加贴近群众，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县辖区内二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从 2020 年 4 月起全面启动改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市级要求，成立我县全面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付长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姚青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霜莉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田茂国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蒲学明 县医保局副局长

刘忠伦 县人民医院院长

姜长贵 县中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田茂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督导检查推进落实情况。

三、重点任务

（一）看病少排队

1. 工作内容

健全完善各类预约诊疗服务方式和终端，逐步增加预约诊疗号源比例，优先向下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预约诊疗号源。强化预约诊疗引导服务，积极推广分时段预约。整合打通各类预约服务终端，尽快规范使用“健康贵州 12320 预约挂号平台”管理，实现号源共享。

2. 基本要求

（1）健全预约诊疗服务终端，支持诊间、电话、自助机、网站、手机端等多途径的预约方式，医院普通、专科和专家门诊号源网上开放比例达到 30%以上，各医院应建立统一预约号源池，供各种预约途径共享。各种挂号方式不得与以营利为目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变相加价。

（2）县级医院网上号源优先向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向下级医疗机构开放的号源要提前 10 天放号。

（3）设立专窗，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消防战士、公安司法干警等特殊人群提供便捷服务。

（4）全面推行实名制挂号。通过居民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实名制卡，建立患者实名制统一主索引，推行实名制预约诊疗。

（5）实现分时段精准预约。医院要根据各科室特点和各位医生接诊时间的不同，分时段合理设置门诊号源，每个时段精确到 30 分钟以内，实现分时段就诊。

（6）完善预约管理服务。强化退号管理，建立爽约黑名单机制，优化停诊、替诊的通知反馈及重新预约安排。

（7）多举措缩短排队时间，现场挂号排队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付费更便捷

1. 工作内容

依托各类预约诊疗服务终端和社会保障卡等，加强医保、商保、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利用自助服务设施、诊间结算手段、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自助结算、诊间结算、移动终端医疗费用结算。

2. 基本要求

（1）医院门诊提供自助结算、诊间结算、移动终端结算等不少于 3 种费用结算

方式；病房提供自助结算、病区（或床边）结算、移动终端结算等不少于 3 种费用结算方式。

（2）医院支付系统要具备身份识别、费用结算、移动支付、医保结算等多项功能。具备线下、线上实名认证功能，支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本、护照等不少于 4 种身份证件识别方式。

（3）提供现金、支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社会保障卡等不少于 6 种支付途径。

（三）检查少跑腿

1. 工作内容

全面推行检查检验报告电子化，逐步实现检查检验报告电子化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全面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网上查询、移动推送、短信提醒等服务。全面提升检查检验预约服务，通过诊间预约、集中统一预约、分时段预约，为患者统筹安排各类检查。

2. 基本要求

（1）对各类普通检查，医生开具的单个检查项目由诊间或自助预约，多个检查项目或有复杂告知的检查项目由诊间或统一的预约中心预约。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将各项检查预约项目安排在一次性完成，让患者少跑腿。

（2）对 B 超、CT、MRI、胃镜、肠镜等采取分时段预约检查并精确到半小时之内，分时段预约检查占总检查量的 80% 以上。

（3）完善预约管理服务，建立爽约管理机制。

（4）检验检查报告实现电子化，患者取得纸质诊断报告的同时，也能够通过网上查询、APP 查询等不少于 2 种查询方式获取电子化的检查结果，减少患者介质报告携带。

（四）住院更省心

1. 工作内容

积极推进行入院“一体化”服务，成立出入院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入院所需的包括床位预约、入院缴费、入院前检查检验等各类事项；提供出院费用结算、出院小结和自助发票打印等“病区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推进择期手术患者住院前门诊费用参照住院医保支付政策结算。

2. 基本要求

(1) 医院要在住院部或合适的场地建立出入院服务中心。完成住院预约、入院缴费、入院检查检验安排等工作。有条件的医院可在中心开展检查、检验、麻醉前会诊等服务。

(2) 完善出院结算服务，支持在人工柜台、病区护士站、病区自助机及移动结算车等不少于 2 种途径完成出院费用结算；在病区提供发票、住院清单、出入院小结等打印服务，支持扫结算单条码、社会保障卡等途径进行身份验证，方便患者在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相关票据。

(4) 逐步推进择期手术患者住院前门诊费用参照住院医保支付政策结算，提高床位周转率。

(5) 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及时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患者，提供综合诊疗服务。

(五) 便民惠民服务更贴心

1. 工作内容

整合服务资源，推广医务社工服务，负责协助开展医患沟通，提供诊疗、生活、法务、援助等患者支持服务。提供医疗文书和财务相关证明，资料打印、病历复印、医保、转院，慢病相关证明审核盖章、医保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慢性病患者复诊取药开具处方、查询检验报告单等；提供轮椅等租借、小件物品寄存，提供医患沟通服务，倾听患者诉求，受理、反馈患者意见，为患者排忧解难。推广志愿者或义工服务，以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发起组建的博爱义工队伍为载体，鼓励医务人员、医学生、有爱心的社会人士等，经过培训后成为博爱义工，为患者提供服务。规范“一站式服务中心”，投诉沟通中心、检查预约中心管理。

2. 基本要求

(1)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医院可以在门诊大厅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可与导医咨询整合），将原有的相关服务台全部整合，统一以“一站式服务中心”命名，公示一站式服务内容，有效引导患者快速、准确的找到办事窗口。配备具有一定医学背景的人员的同时，还应由医保办等相关业务科室派驻业务办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医患沟通、医学法律法规、患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理念等各类培训，确保在资料齐全和合规情况下一次办结服务事项。

(2) 开展医务社工、义工或志愿者服务。进一步在各级医疗机构中建立健全博爱义工组织,形成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统一规范的义工队伍,制定并完善博爱义工的权益内容、激励措施及培训考核等管理相关制度。注重博爱义工的发展,保护义工权益,为博爱义工提供宽松的服务平台;将医务工作者参加博爱义工服务的时间和内容,纳入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加强博爱义工岗前及日常培训与考核,将博爱义工服务规范和服务内容、医院各部门分布、手卫生、院感控制、心肺复苏和消防安全纳入其中。同时根据医院特色和需求设立博爱义工或志愿者专业化岗位。

(3) 设立投诉沟通中心。制定完善医患沟通相关制度,合理设置相应的办公场所,配备具有一定的医学背景的专职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医患沟通、医学法律法规、患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理念等专业培训。提供电话、手机 APP、网络、意见箱等多种投诉途径。

(4) 设立检查预约中心。根据医院运营情况,配备专职人员,经医学知识、服务礼仪、电脑操作等岗前培训、考核后上岗。设检查预约服务台若干,方便患者预约申请,医院信息系统具备各类检查预约功能,完善预约检查服务,实现医技科室信息共享。

(六) 急救更快速

1. 工作内容

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相关专科医院设立规范化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建设,为中风、心肌梗塞、外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等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各中心形成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2. 基本要求

(1) 建立院前院内信息共享和互通系统,建立院前院内工作联系网络(微信群),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开发专用的手机 APP、无线传输信息系统等,建立涵盖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医院的区域相关急救信息系统。

(2) 救护车上配置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在全县救护车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增配十二导联心电图机、相关专用药物(如阿司匹林和替格瑞洛等相关药品),以满足胸痛、卒中等病人救治需要。

(3) 绥阳县人民医院、绥阳县中医院两家医院至少一家医院配备一辆新生儿专用救护车，配置婴儿呼吸球囊、新生儿保温箱、新生儿专用呼吸机等设施，满足新生儿急危重病人救治的需要。

(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相关专科医院设立规范化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相关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设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或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配合，建立院内多学科分工协作及诊疗机制，确定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实现急诊患者全程管理及有效救治、快速会诊和迅速转运。

(七) 配药更方便

1. 工作内容

推进县域药品目录统一（抗菌药物除外），采购配送统一，实施慢性病长处方规定，方便群众就近配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常用药物，减少跑大医院次数。积极推广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推进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做到门诊取药“随到随取”。

2. 基本要求

(1) 统一县域内药品供应目录，制定县域内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供应药品目录（抗菌药物除外），县乡两级医疗机构药品供应目录要基本保持一致，让慢性病患者能在基层配到所需药品。医共体内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和配送。

(2) 开展慢病患者长处方配药服务。按照慢病长处方管理有关要求，医生对申请患者进行评估确认，每次可开具 12 周以内相关药品，随药品同时发放“慢病连续处方安全告知书”给予患者相关药品储存、病情监测、不适随诊提醒等。首次连续处方必须在实体医疗机构门诊诊间开具。

(3) 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等服务。医院根据病人提出的代煎、配送等服务需求，开展病人信息核对、费用结算、信息告知等，由医院或第三方机构提供代煎和配送服务。

(4) 逐步推进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做到门诊取药“随到随取”。

(八) 母子健康服务更温馨

1. 工作内容

推广“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优化整合妇女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避孕节育、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政策宣传、服务提醒、信息查询、健康指导、互动交流等母子健康服务。

2. 基本要求

(1) 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所有字段均按照全县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字段标准进行定义，优化整合妇女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避孕节育、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服务资源。

(2) 为群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政策宣传、服务提醒、信息查询、健康指导、互动交流等母子健康服务。包括政策宣传：宣传生育全程服务各环节的相关政策和惠民措施，提高群众知晓率；服务提醒：主要提供妇女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避孕节育等服务的日期提醒、医师就诊信息提示和网上预约等功能；信息查询：有效整合生育服务过程各环节信息，提供历次保健信息、分娩信息、预防接种等信息清单式查询；健康指导：开设健康宣教专栏，普及相知，引导健康生育行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互动交流：开设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孕妇学校、育儿课堂等方面的网上课堂，专家授课普及相关知识，提供线上咨询和答疑，实现服务对象与医生的线上互动。

(九) 转诊更顺畅

1. 工作内容

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将预约转诊信息系统端口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家庭医生为患者提供优质转诊服务，包括介绍符合患者诊治需要的上级医疗资源，帮助患者预约挂号，必要时协调联系上级医院落实转诊相关事宜。在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高血压、脑卒中、恶性肿瘤等为重点，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和康复（安宁）病房、探索上级专科医生指导下的联合诊疗模式。

2. 基本要求

(1) 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医共体医疗机构应成立双向转诊办公室或指定具体科室，落实人员负责双向转诊有关事宜。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为有转诊需求的患者预约专家门诊、预约辅助检查、联系住院床位，实行精准转诊。

(3) 有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收并优先安排县级及以上医院下转的康复期病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及时接收县级及以上医院出院病人信息,及时安排随访管理。

(4) 依托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双向转诊信息系统, 推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平台的双向转诊系统开展转诊业务。

(十)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1. 工作内容

完善县乡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互通共享,加快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门户,建立完善服务规范和质量监管标准,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健康咨询、康复指导、用药咨询、药物配送等服务。推广区域影像、检验、心电、病理、处方审核等共享中心建设,积极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以县为单位实现各类共享中心全覆盖,让群众在基层就能接受常规的检查检验,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满足基层、山区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2. 基本要求

(1)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在掌握患者基本病例资料、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可以开具电子处方,由药师在线审核处方并提供药物配送服务,同时可以提供健康咨询、康复指导等健康服务。具体病种由各医院确定,严禁在互联网上进行初诊。

(2) 医共体内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包括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等。以县为单位实现区域检验、影像、心电、病理共享中心全覆盖。

(3) 完善县乡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互通共享,逐步整合或联通医疗、医保、医药等信息系统,加快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门户。

(十一) 疫苗接种更透明

1. 工作内容

建成全县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疫苗管理、接种信息登记的智能化,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采购、储存、运输和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推进网上预约接种服务,提供包括接种信息查询、预约,AEFI 主动监测报告等功能在内的移动端应用服务。

2. 基本要求

完善县乡两级疫苗接种信息平台建设，开展预防接种知情告知电子签核服务，完善预约接种服务平台，支持电话、自助机、网站、手机端等多途径的预约方式。

（十二）用血报销不用跑

1. 工作内容

全面实现采供血机构与用血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自动识别患者无偿献血情况，实现县内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在县级以上医院出院时自动减免。

2. 基本要求

打通血站与全县各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屏障，建成中心血站献血人员基本信息和医疗机构互通，及其亲属用血费用在县级以上医院出院时自动减免。

（十三）病案复印更优化

1. 工作内容

优化病案复印流程，减少复印病案排队等候时间，实现病案复印最多跑一次。

2. 基本要求

（1）开通病案邮寄服务。对出院人员立即办理病案复印者，对其进行登记，待病历完善后，将所需病案内容复印并邮寄至复印者手中。

（2）开通网上预约审核病案复印。病案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审核需办理病案复印者的材料，对通过审核者，病案工作人员复印好病案后邮寄至复印者手中。

（3）病案复印费支付方式不少于两种，现金支付和手机端微信支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检查、考核、评估及对接相关部门，特别是要获得医保部门的支持，确保改革顺利推动。全县二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并成立相应的办公室，明确专人分管和负责，对照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制定每月推进计划、细化工作流程、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分步推进。

（二）认真总结，强化宣传。县卫生健康局、全县二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总结推进过程中好经验、好做法，发现亮点，扩大宣传，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振奋精神，不断优化服务，落实“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各项措施，积极展示工作成效，树立行业形象。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

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整改落实。建立定点联系、定期通报等制度，督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动态考评，以重点任务完成清单为依据，对各单位进行排名，考评结果与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 2020 年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考核相挂钩。县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必须实行月调度、月检查、月报告、季通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于每月底前将本单位工作情况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

联系人：刘 远；联系电话：26363296

电子邮箱：568012207@qq.com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56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绥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绥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检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县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宋首道 县民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张 锐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长激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 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黎治胜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韩 莉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万智力 县教育局副局长
谌涛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瑶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吴至平 县司法局副局长
徐学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黎青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磊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世会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 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邓俊松 县应急局副局长
何 莉 县医保局副局长
高志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江源 团县委副书记
文义娅 县妇联副主席
尹光鸿 县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张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县法院：指导乡镇（街道）法庭依法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未成年人以及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和实施违法犯罪等活动，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权益保护的案件，对法定义务人遗弃或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县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拐卖、拐骗未成年人以及暴力、胁迫等手段组织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教唆、利用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犯罪等活动。

县委政法委：督促乡镇（街道）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综合治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不力，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乡镇（街道）进行督察，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实施一票否决。

县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

大救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争取力度。

县教育局：支持、协助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对职业学校接收的家庭经济困难并符合条件的返乡未成年人予以资助或减免学费；支持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严重不良行为的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

县公安局：做好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工作中发现的或报警求助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指导乡镇（街道）派出所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打击整治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乡镇（街道）派出所依法处置强讨恶要、滋扰他人、职业乞讨、“跑站”骗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流浪乞讨人员；指导乡镇（街道）依法严厉打击法定义务人遗弃或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行为；指导乡镇（街道）派出所充分运用 DNA 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手段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受助人员，应查明情况并及时恢复户籍，根据民政部门落户申请，为滞留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办理户口登记，为开展街面巡查工作的救助机构车辆通行提供支持；指导乡镇（街道）派出所协助社事办做好辖区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根据需要在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

县民政局：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工作计划；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报告工作中的重大情况；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社事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统筹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做好对托养机构的督促指导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社事办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开展法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运行、资金使用、信息系统使用、风险隐患排查等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做好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

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和考核工作，督促乡镇（街道）财政所建立稳定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保障机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劳动年龄阶段流浪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对救助管理机构事业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依法依规处置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为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购买乘车凭证和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乡镇（街道）卫生院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患病就医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治；会同民政部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对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对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进行监管。

县应急局：对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管。

县医保局：对符合条件的受助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基本医疗待遇。

县妇联（县妇儿工委办）：协助做好流浪妇女、儿童保护工作，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组织帮助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协助建立反家庭暴力中心。

团县委：依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配合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动员、组织青少年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参与流浪乞讨救助服务工作。

县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员相关工作，重点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工作，将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纳入扶残助学项目，依法保护流浪乞讨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服务等

相关工作。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召开后，要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并印发相关单位。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各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25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绥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河洞地质公园管理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徐 宇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放管服改革、物价、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外事、税务、金融、保险、国有企业、粮食和物资储备、第三产业以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学校、县属国有企业。

协助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绥阳支行、绥阳银保监管组、金融业、保险业。

刘定杰同志：负责工业经济、能源、经济开发区、民营经济、商贸流通、贸易合作、信息产业、企业上市、军民融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交

通战备、营商环境建设、政务公开、招商引资、大数据产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经贸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联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工商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州省绥阳县分公司、绥阳供电局、贵盐集团绥阳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绥阳公路管理段、中国电信绥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绥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绥阳分公司、中国铁塔绥阳分公司、县大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县政府其他班子成员分工不变。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13 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陈维娜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陈维娜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绥干任〔2020〕60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第 25 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陈维娜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2020 年 11 月 9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14 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匡荣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匡荣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64 号）和《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王洪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68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 28 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匡荣忠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

郑徐南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洪伟同志任绥阳县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朝勇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蒲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15 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罗吴颖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罗吴颖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绥干任〔2020〕71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30 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罗吴颖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